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67/05-06號文件

檔號 : CB2/H/5/0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2月24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幬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6年2月17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93/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繢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提醒政務司司長，現時有5個法案委員會空額。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06年2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2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6/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2月1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逃犯(芬蘭)令》。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2月2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法律顧問表示，雖然該項命令須經立法會審議，但立法會只可廢除整項命令，而不可修訂該項命令的任何部分。

5. 法律顧問補充，該項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6. 涂謹申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命令。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命令。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3月2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4月26日。

#### IV. 將於2006年3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358/05-0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容根議員已更換其原先提出的口頭質詢。

#####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V. 將於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359/05-0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6年3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3月10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6年2月22日就延長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豁免期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2)1222/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LS40/05-06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6年2月22日的來函時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06年2月22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他建議把將於2006年3月31日屆滿的電動車輛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優惠延長3年，直至2009年3月31日。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擬於2006年3月8日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5(4)條動議把豁免優惠延長的決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致函立法會主席，要求免卻動議決議案所需的12天預告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他的要求。

16. 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議員亦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免卻動議所需的12天預告期的要求。

- (ii)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

**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3)354/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7/05-06號文件)

17. 法律顧問解釋，有關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分別於2005年4月及7月與波蘭共和國政府及以色列國政府訂立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當局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該兩項命令。

18. 法律顧問又解釋，該兩項命令的條文在實際程度上符合該條例的條文。兩項命令的附表1分別載列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

19.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議員或會關注的若干事宜。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的來往信件隨附於有關報告，供議員參閱。

20. 涂謹申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決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決議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保安局局長撤回其動議上述兩項決議案的預告。

#### **(d) 議員議案**

##### **(i) 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3)376/05-06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郭家麒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推動醫護改革及醫療融資”，而議案措辭剛已送交議員。

##### **(ii)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3)377/05-06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靄儀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家庭暴力”，而議案措辭剛已送交議員。

##### **(iii) 就“從速改善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安排”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3)375/05-06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6年1月6日同意，應在未來兩次立法會會議上，各編排3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在2006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有3項議員議案在會議上進行辯論。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3月1日(星期三)。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194/05-06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及《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在2006年3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6年3月29日。

## **VII.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 CB(1)959/05-06 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2(u)條，批准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4月前往加拿大、美國及英國訪問。

31. 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委任了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就此課題進行研究。除了舉行特別會議及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研究報告外，事務委員會將會訪問該3個國家，以取得當地公共廣播服務制度的第一手資料。單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在完成有關研究後，打算於2006年7月初把報告送交該獨立委員會。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有關訪問。議員表示贊同。

### VII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日